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之疑義

(一)問：運用信託財產投資國內證券商所發行的結構型商品，惟其連結標的涉及部分或全部國外標的（例如：ELN/PGN），是否屬本辦法所稱「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規範範圍？如屬之，則需遵守本辦法那些條文？

答：

- 1、本辦法第 9 條至第 15 條所稱「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之範圍係包括於國外發行之投資標的以及於國內以外幣計價之標的。故國內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如以新臺幣計價，雖其連結標的可能涉及國外資產，尚非本辦法第 9 條至第 15 條規範之範圍；如以外幣計價，應依上開條文之規範辦理（國內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係屬第 10 條第 11 款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國內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應遵守本辦法第 16 條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循之事項以及本辦法有關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等規定。

(二)問：以特定金錢信託辦理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募集或發行的金融商品，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等，是否適用本辦法？如適用，則需遵守本辦法那些條文？

答：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發行的金融商品，包括國內股票、債券、基金或國內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等，如以外幣計價者，係屬本辦法第 9 條至第 15 條所稱「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之範圍。另外，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不論投資於國內或國外發行之金融商品，皆應遵守本辦法有關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等規定。

二、本辦法第 7 條之疑義

問：信託業受客戶委託以信託專戶向信託業之海外分行申請辦理黃金存摺，是否為第 7 條第 4 款所稱涉及外匯之經營，需另經中央銀行同意？

答：查信託業不宜受理客戶委託與信託業之海外子行、分行、聯行等以信託專戶辦理相關之投資交易。蓋本會 9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5821 號函已重申，本會核准本國銀行設立海外子銀行或分行，旨在鼓勵本國銀行拓展海外業務，爰若本國銀行有對國外與其具隸屬關係子銀行、海外分行、海外聯行或其他國外銀行同業，提供介紹客戶開戶或協助銷售金融商品等服務，或該等在海外之金融機構亦派員跨境來臺提供相關金融服務，顯有違反上述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之目的。

三、本辦法第 9 條之疑義

(一)問：第 1 項所述「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是否包含「信

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答：本辦法第 9 條已明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若涉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者，不適用本辦法第 10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所詢操作辦法係依據該管理辦法第 39 條所定，故該操作辦法已另有規定者，亦排除適用本辦法第 10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

(二)問：依第 1 項之規定，信託業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是否即免依第 10 條至第 15 條規定辦理？例如：信託業受託投資私募之境外基金，委託人之資格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私募應募人資格或專業投資人資格？

答：本辦法第 9 條已明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若涉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第 10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故信託業受託投資私募之境外基金，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四、本辦法第 10 條之疑義

(一)問：本條所述「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是否包含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特定金錢信託)？

答：是，本條規範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所有信託業務，且不限於金錢信託，並包含有、無運用決定權者。故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應遵守本條規

定。

(二)問：第 6 款所列之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係屬公募性質之有價證券（國際債券），相關主管機關已核准相關發行之條件，為何須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始得為投資標的？

答：本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基於國際債券如於初級市場承銷時，即由信託業認購全數或大部分證券，且未賣出，可能影響證券次級市場之活絡及流動性，市場價格不易建立。若投資人欲認購承銷之國際債券，尚可直接透過證券承銷商購得，投資成本亦較低。

(三)問：第 12 款「黃金」是否包含黃金期貨？

答：否，黃金期貨係屬第 10 條第 11 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五、本辦法第 14 條之疑義

問：信託業若確認委託人為外匯避險需求，可否依委託人指示以特定金錢信託辦理從事本條所規範之交易？

答：本條所稱「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為避險目的得依受託人名義以客戶身分與銀行從事下列交易」，應以信託財產運用之國外或涉及外匯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外匯避險需求為前提，而非單獨僅從事本條所規範之避險交易。故若僅為委託人因其他交易之外匯避險需求，尚不得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第 15 條之疑義

(一)問：本條所述「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屬專業投資人委託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可辦理出借之有價證券僅限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時交付之信託財產為外國有價證券？或只要屬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均可？（例：委託人簽訂金錢信託契約，並依委託人指示購入外國有價證券，該外國有價證券可否出借？）

答：專業投資人委託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無論係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交付者，或因管理運用而取得者，均得依本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出借。

(二)問：本條所稱「專業投資人」是否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包含專業機構投資人？

答：是，本條所稱「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包含專業機構投資人。

七、本辦法第 20 條之疑義

(一)問：第六款所稱「客戶」是否指該客戶僅單純為銀行之存款客戶且非為金錢信託客戶？或該客戶已為存款及金錢信託客戶亦屬之？

答：單純為銀行之存款客戶或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二者皆係本款所稱「客戶」之範圍。

(二)問：第 6 款所稱「存款資料」範圍為何？

答：該款所稱「存款資料」包含客戶以本國貨幣或外國貨幣存於金融機構之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等資料。

(三)問：第 9 款所稱「遵守法令主管」是否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所稱之「法令遵循主管」？

答：是。

八、本辦法第 21 條之疑義

(一)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是否應遵守本條規範？

答：本辦法第 21 條係參考本會 97 年 6 月 1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40001820 號令「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之行銷、招攬等規範，並排除境外基金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適用。故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尚不受本條之規範。

(二)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於進行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及推介時，應遵守本辦法之那些條文？

答：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雖不適用本辦法第 21 條對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規範，惟應遵守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第 20 條及第 22 條對進行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

銷活動及推介之規定等)。

(三)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範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否不適用本條之規範？

答：本辦法第 21 條所稱「除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其中境外基金係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行之境外基金，故指數股票型基金如係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發行，不受本條之規範，而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如屬其他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仍應遵守本條之規範。

(四)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於不具放空、不具槓桿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例如：「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道瓊工業指數基金」，可否比照境外基金，不適用本條之規範？

答：否。仍適用本辦法第 21 條之規範，信託業應依規定辦理。

(五)問：本條第 3 款第 2 目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如何計算：

- 1、如一月申購 A 基金，二月贖回 A 基金，三月申購 B 基金，四月 B 基金轉換至 C 基金，五月贖回 C 基金，合計筆數為多少？
- 2、如自一月起每月十五日定期定額申購 D 基金，至六月十五日合計扣款六次，其合計筆數

為多少？

答：

- 1、本目所稱「交易筆數」，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等交易，故本例之交易筆數計有 5 筆。
- 2、6 筆。

(六)問：本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因現行身分證件均未載有學歷資料，若需委託人提供學歷證件，實務辦理困難，1、學歷可否由委託人自行聲明即可？2、如僅為國中畢業取得同意書可否進行推介？

答：

- 1、學歷依委託人填寫內容認定或自行聲明即可，毋須要求委託人提供學歷證件。
- 2、第 3 款第 2 目所定「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包含國中畢業者，故如最高學歷為國中畢業之非專業投資人，信託業不得進行推介。

(七)問：信託業推介之特定標的若已屬適合非專業投資人之風險屬性，是否仍須取得委託人同意信託業向其為推介行為之書面？

答：是，依本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信託業應事先取得委託人同意信託業向其為推介行為之書面，並應確認所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適合該委託人。

(八)問：本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券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是否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布目前「證券商經申請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範圍」？

答：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11 條第 2 款及第 21 條第 3 款第 4 目係引用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該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規定，嗣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前揭引用規定業修正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該「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之範圍須依本會 99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2998 號令發布「指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相關規定」第 1 點至第 4 點規定辦理。

(九)問：外國債券如符合本辦法第 11 條第 7 款規定，又於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且已在次級市場交易（即透過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可以查詢到不同交易商目前最新報價及過去成交紀錄），並且於國外發行地不限專業投資人投資，可否接受非專業投資人投資？

答：信託業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外國債券，其信用評等應符合本辦法第 11 條第 7 款之規定，且應符合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非屬於國外發行地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或屬私募商品（即符合當地證券主管

機關法規得向公眾發行之金融商品)。若涉及信託業推介者，依第 21 條第 3 款第 4 目該外國債券應已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故所詢符合信用評等規定之外國債券已於規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且交易，依第 21 條規定，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

(十)問：如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主動要求信託業提供國外 IPO 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信託業可否以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外 IPO 之有價證券？

答：

- 1、本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信託業得對非專業投資人推介之外國有價證券，限已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如屬初級市場發行或募集之標的者，則不得為該推介行為。
- 2、此一規定係基於投資標的如屬初級市場發行或募集之外國有價證券，尚未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信託業不得主動推介之，且鑑於非專業投資人多未具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尚難以得知相關資訊。該規定係規範信託業進行推介特定投資標的之行為，如委託人主動向信託業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以作為特定金錢信託委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參考，尚非該款所稱之推介行為。為利舉證並避免適法性爭議，信託業應於受託投資時以書面留存相關證明。

(十一)問：如信託業可受託投資國外 IPO 之有價證券，則書

面證明應如何記載？用單張定型化格式由客戶填寫商品名稱及簽名即可，或必須請客戶填寫主動要求等字句並簽名，亦即整張書面均由客戶親寫？

答：信託業因客戶主動要求投資國外初級市場發行或募集之有價證券時，為避免未來適法性爭議，信託業應於受託投資時請客戶以書面留存相關證明，不論形式為何，其內容應包括客戶如何得知該等投資標的資訊以及過去有無投資類似之有價證券之說明等，以證明該投資非由信託業推介。

(十二)問：如有眾多客戶要求信託業提供 IPO 資訊且購買，且委託人已出具上開所述的書面證據，信託業者是否仍會被認定主動推介？

答：基於投資標的如屬初級市場發行或募集之外國有價證券，尚未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信託業不得主動推介之，且鑑於非專業投資人多未具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尚難以得知相關資訊。故所詢「眾多客戶要求信託業提供 IPO 資訊且購買」乙節，為避免信託業以規避法規規範之方式招攬客戶投資，即使已取得客戶簽署非信託業推介之書面證明，本會仍將依相關事實據以判斷。

九、本辦法第 22 條之疑義

(一)問：基金投資為國人最普遍理財工具之一，銷售機構可為信託業、投信投顧業、證券經紀商等，基於業別

衡平管理原則，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專業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是否仍須依內部程序確認委託人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及財務能力，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

答：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應遵守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信託業內部訂定之程序（例如商品適合度政策）確認委託人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及財務能力，並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故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類型商品，應依該規定辦理，其內部程序應納入相關法令，包括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專業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之確認程序或作業規範。

（二）問：承上題，如須經內部程序確認，可否讓委託人簽署已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及財務能力之聲明書逕行投資，無須再確認委託人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及財務能力以免與委託人滋生紛爭？

答：委託人自行聲明其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及財務能力，尚不得減少法規課以信託業者之義務，且有未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之虞，爰信託業仍應有必要之確認程序。

（三）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如須確認委託人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及財務能力，則本辦法發布前已簽約之委託人，於尚未進程序確認前，可否進行投資？如不可進行投資，則定期定額交易可否繼續進行？

答：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不溯及既往，故對委託人已指示辦理之交易(包含定期定額交易)並不受影響。至對委託人未曾辦理客戶適合度之確認程序者，信託業應補行辦理，俾確認未來受託投資標的之適合度。

(四)問：信託業對委託人進行客戶適合度之確認，其所投資商品之風險高於信託業確認結果(委託人之風險承受度)，如委託人執意投資該商品，是否可依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委託人另行簽署聲明書辦理？

答：

- 1、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客戶適合度之確認，尚無客戶執意投資之例外規定。若投資標的風險等級較客戶風險承受度為高，信託業不應接受客戶投資該標的，以落實受託投資商品適合度之確認程序。
- 2、有關部分銀行建議除檢視個別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度之適配外，可否納入資產風險組合政策一節，本會將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五)問：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是否僅適用於委託人屬

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如委託人係屬非專業投資人之法人客戶，信託業應如何辦理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事項？

答：即使非專業投資人為法人客戶，仍應考量該客戶之風險承受程度與所投資金融商品之適合度，故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法人客戶委託投資時，仍應遵守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客戶適合度之確認程序。至客戶適合度確認程序之內容，信託業得由法人客戶指定之有權代理人，代表評估該法人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財務狀況及承擔潛在虧損之能力、投資需求及交易目的、對商品之風險辨識能力等因素，以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

十、本辦法第 24 條之疑義

(一)問：如受託投資國內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因其為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辦理募集，但交易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是否免適用本條第 2 項收費限制之規範？

答：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發行之基金對於該等商品收取之報酬與揭露之方式已另有規定，故得不適用本項。

(二)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所稱「費用」是否僅指通路服務

費？

答：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各項利益均為本項所稱應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不限通路服務費。

(三)問：如商品年限 5 年，全案收取費率為 2.5%，等於每年 0.5%，信託業可否一次收取 2.5%？

答：

- 1、如屬具有明確年限之金融商品，信託業與交易相對人約定收取之報酬如為一次收取，年化後之費率若未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尚符合本辦法之上限規定，至收入認列則依信託業之會計規範處理。
- 2、如屬無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若涉及信託業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報酬者，應僅得於受託買進時收取一次，並以受託買進之交易金額為計算基礎，其比率不得超過 0.5%。

(四)問：承上題，如不可一次收取 2.5%，而是每年計收 0.5%，可否第一次交易時即揭露每年將收取之費用，爾後年度不再重複揭露通知？

答：依本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應於收取前項利益後將確實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揭露方式分述如下：

- 1、如屬具有明確年限之金融商品，而信託業為一次收取該項利益者，應於實際收取後以交易報告書

或對帳單等方式告知委託人所實際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

- 2、如屬具有明確年限之金融商品，而信託業係每年計收者，應於第一年實際收取後以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等方式告知委託人實際收取之總費率__，並將分__年計收，年化費率為__。
- 3、如屬無到期日之金融商品，因僅得於受託買進時收取一次，故於實際收取後以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等方式告知委託人所實際收取之費率，該實際收取之費率即為年化費率。

(五)問：如商品經發行機構買回或依自動贖回條款自動贖回等原因提前到期，是否須將已收取之未滿一年部分費用退回給投資人？

答：

- 1、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自動提前贖回機制，係發行機構於發行該商品時即與投資人約定之商品條件，故商品經發行機構買回或依自動贖回條款自動贖回，係依商品條件之約定給付予投資人，該商品條件尚無涉及應退還已給付之手續費或通路服務費等情事。
- 2、為免爭議，信託業得事先向投資人及發行機構告知或敘明，如商品因經發行機構買回或依自動贖回條款自動贖回等原因提前到期，受託人已收取之通路服務費係依相關契約之約定辦理，不予退還交易相對人或投資人。

(六)問：如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係屬無到期日之商品（例如：永續債券），是否可依市場慣例之到期日（例如：Bloomberg 目前之到期日為西元 2049 年）計算年化費率？

答：如屬無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信託業向交易相對人收取之各項利益應僅得於受託買進時收取一次，並以受託買進之交易金額為計算基礎，其比率不得超過 0.5%，所確實收取之費率即為年化費率。

十一、本辦法第 26 條之疑義

問：「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是否包含到每次交易須簽署的文件（例如：申購書）？除契約外，其他文件是否須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

答：是。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依規定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包含每次交易須簽署的文件。各項訂約文件均須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

十二、本辦法第 27 條之疑義

(一)問：本條所述「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於文件中如何表述最大可能損失，是否載明「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全部損失」即可？

答：如何表述最大可能損失，應視信託類型與投資商品性質而定，若有揭露疑義，可由同業公會訂定一致性規範，以利業者遵循。

(二)問：有關「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之充分揭露，
是否溯及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簽訂之信託契約？

答：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不溯及既往，對於客戶新的投資交易，或者是過去之投資交易尚在帳上者，則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之揭露，並得以對帳單、網站公告等方式揭露。